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住建发〔2023〕28号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市住建局：

为规范和加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对我单位2022年度使用的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2〕28号）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综〔2022〕41号）文件，下达我局136户危房改造指标，下达资金207.32万元。

依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22]27号）和《2022 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实施方案》（宁住建发〔2022〕136 号）文件，对 136 户六类低收入群体重点户实施差异化补助。其中易返贫致贫户每户补助 1.66 万元；农村低保边缘户每户补助 1.4 万元；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 1.645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危房改造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突出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拨付等程序，进一步完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内容

从项目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成效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一是组织管理。评价危房改造项目管理和协调机制建设、职责分工、人员培训、项目宣传、问题整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等情况。

二是资金管理。评价危房改造项目扶贫资金指标分配使用、

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情况。

三是项目执行。评价危房改造项目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情况。

四是项目成效。评价危房改造项目实施管理成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贫困户政策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创新点、安全住房全覆盖、扶贫资金精准使用等情况。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危房改造任务户数的开竣工率、建房质量、平时监督检查、资料报送、竣工验收、资金拨付、档案建立、农房危改标识等方面利用比较法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成立了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了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明确了责任分工；
- 2、制定了绩效考核标准和计划，公布了绩效考核标准；
- 3、重视绩效反馈结果。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年12月，已将207.32万元资金按照验收结果及各乡镇上报的资金拨付申请文件，通过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全部兑付危改对象“一折统”。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对象认定。严格执行农户自愿申请、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等对象确认程序。建立健全公示制度，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审查环节的结果必须在村、乡镇内公示。

组织实施。各乡镇具体负责，组织农户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改造建设，加强对施工全过程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竣工验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危房改造要求及时组织验收，逐户逐项检查和填写验收表。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凡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验收合格方能全额拨付补助款项。验收合格结果作为贫困户住房安全证明依据。

档案管理。实行一户一档的农户档案管理制度，在完善和规范农户纸质档案与保存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农户纸质档案表信息录入制度，及时、全面、真实、完整、准确的录入信息系统。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综[2022]27号）文件，按照《2022年全县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及时拨付资金，要求财政局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在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及时将资金拨付到户，一律拨付到农户一折通账户。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评价结论：全年共实施危房改造农户 136 户，在县级验收合格后于 2022 年 12 月初通过农户“一折统”发放补助资金 207.32 万元。通过中央、省级补助、农户自筹等多渠道筹措危房

改造资金，切实加大资金投入，帮助自筹资金有困难的特困户解决了危房改造资金问题。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预期目标，切合实际，申报合规，项目按期完工，资金使用合规，支出情况与计划要求完全符合，做到了及时到位、转款专用，无截留、卡扣、占用和挪用等情况。

经济效益：该项目建成后，贯彻落实了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保障了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基本住房安全，巩固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成果，发挥了保基本、兜底线的作用。

社会效益：保障了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边缘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突发困难户、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等六类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为当地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发展机遇，为繁荣经济、稳定社会和保障民生发挥积极的作用。

生态效益：有效解决了农村居民居住条件脏、乱、差、问题，住房功能齐全，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始终能够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有关规定完善制度，明确职责，强化绩效自评，资金使用精准规范。不存在项目目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项目预算数填报不准确、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专项资金闲置等问题，未偏离绩效目标。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畅通农户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根据要求进行公开。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3日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3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3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住建厅			实施单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32	207.32	207.32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192.48	192.48	192.48	\	100%	\	
		省级资金	14.84	14.84	14.84	\	100%	\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136户				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36户，补助资金已全部兑付到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100%	10	10	
			抗震农房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不涉及	5	5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100%	5	5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5	5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竣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差异化补助政策		100%	100%	5	5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的房屋在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的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5	5	
			改造后房屋基本功能完善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5	5	
			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5	5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根据实际推广	5	5	
			脱贫县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甘肃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甘财扶贫〔2021〕3号）有	无统筹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建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30年	≥30年	5	5		
	修缮加固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15年	≥15年	5	5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5	5		
		指标2: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